

第十六讲 不当得利与无因管理

王洪 教授



本讲的重点、难点

一、不当得利

二、无因管理



阅读文献

王泽鉴:《不当得利》,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洪学军:《不当得利制度研究——一种系统的结构、功能理路》,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4 年版。

David Johnston, Reinhard Zimmermann, Unjustified enrichment-Key Issues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4.



参考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92条、第93条。
-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31条、第132条。



- 《民法通则》第九十二条 没有合法根据, 取得不当利益,造成他人损失的,应当将取得 的不当利益返还受损失的人。
- ❖《民通意见》第131条 返还的不当利益, 应当包括原物和原物所生的孳息。利用不当得 利所取得的其他利益,扣除劳务管理费用后, 应当予以收缴。



- §1.1. 不当得利的概念及其制度功能
- ※ 不当得利是指无法律上的原因而受利益,致使他人受到损失的事实。基于此种事实,在受利益人与受损失人之间产生的以利益返还请求权为内容的法律关系,称为不当得利之债。
- ※ 不当得利法的规范目的在于取除受益人无法律上原因所受的利益(即所谓"取除利益功能")。该功能体现为矫正欠缺法律关系的财产转移与保护财产的归属两种具体实现方式。
- ❖ 取除利益功能不仅是不当得利制度赖以存在的基础与 合理性依据,也是不当得利制度与其他民法制度相区 别的根源所在。



- ※ 不当得利制度旨在规范私法上无法律原因的财产变动,可以说是财产法体系的反射体,但财产变动是否欠缺法律上的原因,则须依赖合同法、物权法、人格权、婚姻法、继承法、票据法等部门法作出判断。不当得利与合同法、侵权行为法、物权法等民法的各个主要部门存在着互通互动、密不可分的联系。



- §1.2. 给付型与非给付型不当得利的区分
- ※ 不当得利理论原本采统一说,即无须区分得利人得利的原因,只要得利人(1)受有利益; (2)无法律上的原因; (3)受损害人的损害; (4)得利人受有利益与受损害人的损害之间有因果关系,双方当事人即可成立不当得利的法律关系。依统一说,不当得利法律关系成立的当事人,取决于财产上的直接变化发生在何人之间。如不当得利所涉及当事人仅有二人,则依统一说,不会产生判断上的困难,但是,如果不当得利关系涉及两人以上(三人关系的不当得利),则往往会发生判断上的困难。
- * "非统一说"由奥地利学者 Wilburg 于 1934 年提出,该说区别给付与非给付两种情形,分别探讨所受利益是否有法律上原因。德国学者 Caemmerer 以威尔伯格的见解为基础,建立了不当得利的类型化理论,发展形成了所谓的现代不当得利法,其主要特色在于区分类型,探讨法律上的原因,除给付不当得利外,还有非给付不当得利,特别重视其中"侵害他人权益之不当得利"。



🔄 "非统一说"经过不断阐扬与发展,逐渐在理论上取 得通说的地位。该理论最突出的优点是:由于给付不 当得利请求权囊括了不当得利的绝大多数情况,经由 他人的给付行为而受有利益,则不当得利法律关系仅 能成立在有给付关系之当事人间,而在给付不当得利 类型内,判断当事人间的财产转移是否构成不当得利 . 由其他部门法、尤其是合同法来确定、再无须借助 "正义"、"衡平"等抽象概念,从而在很大程度上 克服了传统理论的不确定性。不当得利类型化理论的 另一个好处是、在涉及三方(甚至更多)当事人的情 况下、"给付"提供了一个"谁得向谁主张不当得利 请求权"的较为明确的判断标准。如此、棘手的三人 关系之不当得利即可获得解决。



- §1.3. 给付型不当得利
 - (1)受有利益
- * 所谓受有利益,通说认为以财产上利益为限,即须以客观的、经济的标准予以衡量,包括财产总额增加而产生的积极得利与财产总额应减少而未减少所产生的消极得利。
 - (2) 所受利益须经由给付而来
- *给付是指有意识且有目的地增加他人财产的行为。 (a)增加他人财产的行为必须是有意识的:指行为为 主观上有增加他人之财产的意愿。如果受领人得利非 基于给付者的意思,则不成立给付不当得利。(b) 基于给付者的意思,则不成立给的:指财产给与人, 加他人财产的一定的法律上原因而为财产给与人为 而给付关系当事人,就成立在财产给与人和其意识且 所欲达成之财产给与目的的相对人间。(c)有意识且 有目的地增加他人的财产的给付行为。



- (3) 所受利益须无法律上原因
- ※ 学说上将无法律上原因区分为三种情况:
 - (a)原因自始不存在。指给付原因自始不成立或无效。如因买卖合同而交付财物,但买卖合同不成立。 为清偿债务而为财产给付,而债务不存在。
 - (b)原因事后消灭。给付原因曾经存在,但因法律行为被撤销,或因解除条件成就而失去效力,致使给付目的不能达成,形成无法律原因的给付。
 - (c)给付目的未达到,指给付人不但有意识的增益他人财产,且其给付目的更在于期待经由其给付,使得特定行为或结果发生。如受给付人未为该特定行为,或该特定结果未发生,则给付人的期待落空,其给付目的未能达成,给付即无法律上的原因。



§1.4. 非给付型不当得利

- ❖ 非给付型不当得利,指凡是非经由给付行为而无法律上原因取得利益。即当事人之间的财产变动并非事受损方有意识的、基于一定目的的行为。其发生事有三: (1)由于行为。基于给付以外的行为而人为,对益受损人自己的行为,如将他人之牛,误乙的,利益受损人自己的行为,如甲为外,是自己之牛而喂食;第三人的行为,如甲为补灭乙类。(2)由于自然事件,如甲养殖的鱼因涨水而溢入乙的网箱。(3)由于法律规定,如添附。
- ᠅ 非给付不当得利请求权,依其内容,一般可分为三种基本类型,即权益侵害不当得利、支出费用不当得利和追索型不当得利。其中,以权益侵害不当得利最为重要。



- (1)非给付型不当得利次要性原则
- ❖如果得利人的利益取得是经由给付行为而来,则得利人与给付人之间成立不当得利,得利人与第三人原则上不成立非给付型不当得利。
- ❖例示: 甲与乙签订了一份买卖合同,从乙处购得一块珍贵红木,并将之赠与雕刻家丙,丙将之雕刻成价值不菲的精美工艺品。但后来甲与乙的合同被撤销。在此情形,甲得向谁主张不当得利请求权?



- (2)侵害型不当得利
- ◇ 因侵害型不当得利无给付行为存在,无法以给付行为来决定不当得利关系应成立在何者当事人间,而只能以利益变动的因果关系来判定不当得利的关系人,因此其构成要件不同于给付型不当得利,而是以受有利益、侵害权益、受有利益与侵害权益之间有因果关系、无法律上原因来架构。
- ※例如:甲与乙订立房屋装修合同,约定由甲提供装修材料,乙误把邻居丙的装修材料用于甲的房屋装修。



- * 权益侵害不当得利与侵权行为的关系
- ◇ 案例: 甲医院未经歌星乙同意,擅自在甲推出的某一新型人工流产手术商业广告中使用乙的肖像和姓名。

 权益侵害不当得利与侵权之债可能发生竞合。
- ❖ 特殊的权益侵害不当得利

法律有时规定,当事人之间发生财产变动,乃在于保护交易安全,或谋求法律技术上的方便,不过形式上使该权利先归属于受益人,而实质上并非使其终局性地受益。在这种情形下,受益人获益虽基于法律规定,但若保有利益,仍不具有法律上的原因,应构成不当得利。其典型是因添附而生不当得利。



- (3)支出费用不当得利
- ❖ 支出费用型不当得利是指非以给付的意思,为他人的财产支出费用,而没有法律上的原因。例如误认他人之鸡为己有而饲养。受损人既无给付的意思,受益人欠缺受益的法律上原因,应当负不当得利返还义务。
 - (4)追索型不当得利
- ᠅追偿型不当得利是指第三人清偿他人债务,因不具备委托、无因管理或其他法定求偿要件而发生的不当得利请求权。



- §1.5. 不当得利请求权的排除
- ❖并非无法律上原因的给付均能成立不当得利请求权。民法基于一些价值判断,例外排除得利人的返还义务。
 - (1)给付为履行道德上的义务
 - (2)债务人清偿未到期的债务
 - (3)明知无给付义务或明知结果自始不能发生而仍为给付
 - (4)不法原因的给付



§1.6. 不当得利之债的效力

- ❖ 不当得利不是损害赔偿,得利人所应返还的,应仅是就其所得的利益 为返还,请求权人所遭受的损害大小,并非是不当得利返还范围所考 虑的因素。此外,不当得利的目的是在使得利人返还其所受的利益, 因此,(善意)得利人返还利益的结果,不能反而遭受不利益,此为 不当得利制度所展现的法理,。
 - (1)返还标的:①原物及孳息;②相当价额;③替代
 - (2)利益返还的范围
 - ① 善意受领人的返还责任:受领时不知其所得利益无合法根据,即为善意。善意受领人仅负返还其现存利益的责任,如果所受利益已不存在,则不必返还或偿还价额。
 - ② 恶意受领人的加重返还责任:受领时知其所得利益无合法根据或其后知无合法根据而仍保持其利益,即为恶意。受益人为恶意的,须返还所受利益,对已经不存在的利益亦负返还义务。



- 《民法通则》第九十三条 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进行管理或者服务的,有权要求受益人偿付由此而支付的必要费用。
- ❖《民通意见》第132条 民法通则第九十三条规定的管理人或者服务人可以要求受益人偿付的必要费用,包括在管理或者服务活动中直接支出的费用,以及在该活动中受到的实际损失
- ❖无因管理是指无法定的和约定的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的行为。



§2.1. 无因管理的法理基础

- ❖ 擅自对他人事务进行管理,是对他人权益的侵犯,应属侵权行为。但民法着眼于社会生活的连带关系,为鼓励互助义行,特设无因管理制度,赋予正当无因管理人和本人成立债权,并在管理人和本人成立债权,为关系,使无因管理成为债的发生根据。要言之,无因管理制度旨在适当界限"禁止干预他人事务"与他类励互助义行"两项原则,使无法律上义务而为他人管理事务者,在一定条件下享有权利,负有义务。
- ※ 无因管理并非法律行为,应属一种事实行为。
- ❖ 比较无因管理与无权代理
- 案例:甲出外打工,因梅雨季节将至,邻居乙擅以甲的名义向丙借钱3000元,将甲漏雨的屋顶修缮。



§2.2.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

- ❖ 无因管理的构成要件有三:①管理他人事务;②具有管理意思;③无法定或约定义务。
 - ① 管理他人事务
- ❖ 无因管理中的他人"事务",指一切能够满足生活利益并适于 作为债之客体的事项。可以是财产性事项(如为他人修缮房 屋),亦可为非财产性事项(如抢救落水儿童)。
- ❖ 管理人所管理的事务在客观上是他人的事务,始得成立无因管理。而纯粹的自己事务,即使误信为他人的事务而为管理(幻想管理、误认管理),例如误将自己的车辆作为他人的车辆而修理,不成立无因管理。
- 所谓"管理事务"是指处理事务的一切行为,不论其为管理行为(保存行为、利用行为、改良行为)或处分行为,法律行为或事实行为,均可为无因管理行为。



- ② 具有管理意思
- ❖ 法律之所以承认无因管理制度,在于管理人有为他人管理的意思 (又称为:为了他人利益),即管理人认识其所管理的是他人事 务,且有将因管理事务事实上所发生的利益归属于他人(即本 人)的意思。
- ❖ 所谓"他人",不以管理人确知其是何人为必要,也就是说管理人对于本人为谁,并无认识的必要,即使对于本人有所误认,亦不妨对于真实的本人成立无因管理。
- ❖ 管理他人事务但欠缺管理意思的情形: (1)误信他人的事务为自己的事务而管理,此为"误信的管理",管理人主观上并无"为他人管理事务"的管理意思。(2)明知是他人的事务,为了自己的利益而为管理,此为"不法的管理",管理人主观上也没有"为他人管理事务"的管理意思。
- ❖ 案例: 甲的一只猫适至乙家, 乙知该猫属猫中翘楚, 不顾猫儿抵抗, 强行留养该猫,每日好吃好喝侍候(以法国进口鹅肝喂食)。后甲得知猫的下落,请求乙返还。
- ③ 无法定或约定义务



§2.3. 无因管理的效力

正当无因管理具有违法阻却性,管理人不构成侵权。本人因无因管理取得的利益具有法律上的原因,管理人虽因此受有损失,不成立不当得利之债。在管理人与本人(被管理人)之间成立无因管理之债,双方互有特定内容的权利与义务。

(1)管理人的义务

- ① 适当管理的义务。指管理人应依本人明示或可得推知的意思,以利于本人的方法,以善良管理人的注意标准,实施管理行为。管理人未尽适当管理的义务,构成法定债务之违反,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②管理开始时,若能通知本人,应立即通知本人。若无急迫情事,应等候本人指示: (a)本人指示继续管理的,无因管理转化为委托合同。(b)本人指示停止管理,管理人仍继续管理的,则属违反本人明示的管理,构成不法管理。



- ③ 报告、计算义务
- ① 管理人应将管理事务进行之状况报告本人,管理终止 时,应明确报告其始末。
- ② 管理人因处理事务所收取之金钱、物品及孳息,应交付本人。以自己名义为本人取得之权利,应移转于本人。
- ③ 管理人为自己利益,使用应交付与本人之金钱,或使用应为本人利益而使用之金钱者,应自使用之日起,支付利息。如果有损害,并应赔偿。
 - (2)管理人的权利
- ❖ 管理有权请求本人偿付:①因管理支出的必要费用及自支出时起的利息。②因管理负担的必要债务。③因管理遭受的人身损害与财产损害。须注意:管理人无报酬请求权、亦无劳务费用请求权(无因管理属于白水。



謝鄉大家

0 0 0 0